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吕府发〔2021〕15号

## 吕巷镇 2021 年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各村（居）委会 机关 企事业单位 私营业主：

无偿献血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是法律赋予每个健康适龄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是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各单位法定“责任清单”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上海市献血条例》，根据《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金山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府办发〔2021〕15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今年无偿献血工作，确保我镇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献血任务顺利完成，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全镇无偿献血任务指标为 1140 人份、预备 50 人份（每人份 200 毫升，鼓励一次性献 400 毫升），各单位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 2。

### 二、具体要求

（一）加强社会宣传动员，组织各方共同参与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颁布实

施的 23 周年，各单位要重视无偿献血工作，广泛宣传《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和科学献血知识，弘扬献血者无私奉献、献血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激发本辖区、本单位公民的献血意愿，组织动员本单位、本辖区内健康适龄公民（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各单位、各企业、各部门要从文明倡导、组织宣传、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选送等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强化“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发展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区政府下达给我镇的年度献血目标任务。

为顺利开展今年无偿献血工作，镇成立 2021 年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献血工作，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镇献血办，确保本单位的献血任务圆满完成。

### （二）加强合理合法献血意识，杜绝违法违规献血行为

各单位要依法规范组织本单位无偿献血，认真贯彻执行《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把好血液源头安全关。要依法规范组织无偿献血，积极宣传动员，倡导个人自愿报名、团体自愿无偿献血的模式，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的发生，自觉遵守和维护本镇正常献血秩序。

### （三）献血方法

今年献血仍采取一次献血法（现场体检、验血、献血），当日验血合格即为献血人数。

### （四）献血对象和要求

年龄标准：凡在本区域内居住和工作（外来人员居住和工作3个月以上）的年满18到55周岁的健康男女公民都应积极履行献血义务。年龄在56到60周岁之间的男女健康公民，以前献过血并且身体健康者，也可自愿报名参加。

体重标准：男性50公斤、女性45公斤以上，献血者第二次献血必须间隔6个月以上。

#### （五）任务分配原则

依据金府办发〔2021〕15号文件规定：各单位按照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6.5%，各村（居）按照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5%下达任务指标。

#### （六）日程安排

①准备阶段：8月1日-8月15日做好调查摸底，计划制定，落实任务分配。

②动员报名登记阶段：8月中旬镇召开无偿献血工作动员大会。8月中旬-8月31日各单位开展献血动员、报名、填写献血登记表。

③献血实施阶段：因疫情防控需要，为避免人员聚集，我们将采取“错峰、分批、逐一”的献血模式，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任务分配表上的时间安排按时前往（详见附件2）。

本次献血活动共分为4场，分别为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上午7时30分至11时30分，献血地点为吕巷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底楼羽毛球馆。

### 三、有关注意事项

1. 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要求下，所有进场人员须配合疫情防控措施，全程佩戴口罩，在入口处出示绿色“随身码”，接受体温测量，如有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气促等异常现象的人员禁止入场。献血人员带好身份证，承诺书（附件3）等。（注：献血人员在参加献血时不要空腹。）

2. 献血前认真填写献血登记表：①个人信息、献血者个人健康信息征询栏目，由单位或本人填写，最后要有献血者本人签名；②献血登记表的右上角献血代码由镇献血办公室统一盖代码章。

3. 填写《自愿无偿献血承诺书》（附件3）和《团体无偿献血领导签章单》（附件4），并加盖单位公章、分管领导签字，献血时及时交镇献血现场登记处。

4. 各单位在动员大会召开时，在签到处领取献血登记表、镇2021年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5. 各单位要进一步控制献血后高额补贴、长休假等现象，促进献血工作健康发展，严防雇人献血和冒名顶替现象发生，严厉打击“血头”“血霸”，各单位要指定一名责任心强的同志作为献血工作负责人。

6. 凡超额完成本年度无偿献血任务的单位，其超额数可抵扣下年度献血任务。未完成本年度献血任务的单位，根据《上海市献血条例》第十八章规定，由区卫生监督所发出限期完成献血计划通知，逾期仍未完成献血计划的将按照未完成计划献血量等量用血费的五倍征收献血补偿金。

7. 建立微信群，组织各单位献血负责人加入，便于信息的及

时传达；建立公共邮箱：lvxz-xianxueban@126.com，密码：  
lvzxxianxueban，用于文件的收发。镇献血办联系方式：  
021-57376639。

8. 请穿平底或软底鞋进场，听从指挥调度，自觉维护秩序，  
场馆内严禁吸烟，不得随意乱丢垃圾。

- 附件：1. 吕巷镇 2021 年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吕巷镇 2021 年无偿献血任务分配表  
3. 自愿无偿献血承诺书  
4. 团体无偿献血领导签章单

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5 日